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龙证券作为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其他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）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并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华报字（2023）第 010395 号）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特森”或“挂牌公司”）存在以下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薛爱民控制的企业佩宣北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向派特森借款 752.40 元，构成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，佩宣北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将欠款全额偿还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主办券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况，立即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整改，督促关联方归还借款。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，佩宣北京投资管

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将占用资金 752.40 元全部归还挂牌公司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额还清，对公司无不利影响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关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，主办券商积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发布风险提示公告，将督促挂牌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，严格执行有关内控制度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基于上述情况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；

（二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报字（2023）第 010395 号《关于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7 日